《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一是法律法规有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都明确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标准创新工作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实施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。二是国家总局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已出台政策。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06年设立，是市场监管总局经中央批准备案的省部级奖项。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17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。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22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，对标准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给予奖励。三是省委省政府有要求。2022年2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，健全各领域标准化激励政策，完善省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度。四是为市奖省奖国奖做培育。设立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，可以更好推进国奖、省奖、市奖的培育梯队库建设。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，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标准化有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《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10月，市市场监管局根据《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乐清市实际，起草了《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初稿。随后组织多轮调研和专题研讨会，几易其稿、几经审改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共分为五章、二十五条。

第一章总则。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、评定范围、评审标准和奖项设置等。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每2年评定一次，每次评定出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不超过2个。

第二章组织管理。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。设立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，下设评审办公室。评审委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；评审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；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。

第三章申报和评审。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等。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自愿申报制度，评审过程含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审议表决、社会公示、异议处理、审定批准等程序。

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。主要规定了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资金、奖励对象、资金来源、工作纪律及相应的处罚办法。市政府公布乐清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定结果并予以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。明确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的制订和办法施行时间。